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杭州富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蒸汽锅炉绿能技术改造项目  
(一期项目) 安全预评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富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天为〔评〕字 25-01-18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富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富伦生态)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伍仟壹佰壹拾壹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法定代表人羊军。</p> <p>为降低企业生产成本,降低企业能源消耗与工业产值比,实现绿色零碳排放生产等多方面的标准,是企业必须探索的绿色能源技术改造之路。杭州富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多年来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经济产业。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方灵路 440 号,利于厂区现有制浆车间内的空置场所,新增 1 台 20t/h 生物质气化蒸汽锅炉,达到年产 15.84 万吨绿色饱和蒸汽的生产规模。厂区现有 1 台 20t/h 天然气锅炉,本项目实施后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保留。</p> <p>本项目为杭州富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蒸汽锅炉绿能技术改造项目的一期项目:年产 15.84 万吨绿色蒸汽的生物质气化燃烧蒸汽生产装置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1-330111-07-02-364565),备案机关为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中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部分介绍的“年产工业填充毯 4.5 万吨”不属于一期项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由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资质证书编号:A123009016)进行设计。</p> <p>本项目实施后不改变厂区现有产品及其产能。本项目涉及到危险化学品氨水(25-30%)、生物质燃气,其产品</p>

		<p>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订), 故本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 第 89 号令 2017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 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0),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 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 因此, 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伟
报告审核人		贝少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尉伟明、邵东卫、余红光、卜伟华、罗颖洁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尉伟明、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胡伟、罗颖洁
	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5 月	